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390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第十二條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-8000轉8060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-106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ueilin@fda.gov.tw。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